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教科规划办（2023）6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 规划2023年度课题立项的通知

邓海涛 同志：

经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你主持申报的课题已被列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十四五”规划课题，现通知如下：

课题名称：基于艺术课程标准小乐器课学习目标的设计与研究

课题类别：自治区规划课题

课题批准号：2023NGHCZ192

参与研究成员：郑喜顺、柳春波、姜涛、王石、张旭、王淑芬、刘珊珊、郭鑫鑫、马新华、王楷、霍晶莹

研究周期：研究时间从2023年9月起，结题时间按各自设计的周期顺延计算，至少一年。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有关规定，请做好下述工作：

1. 确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研究内容，明确研究方法和预期研究成果，根据研究设计按期组织开展课题研究，并将开题材料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
2. 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做好课题研究自我管理工作。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经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
3. 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组织开展以接受、捐赠、赞助、合作等方式的课题研究活动，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立项资格。
4. 今后我办将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研管理平台对立项课题进行管理，平台根据每年的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开放，有关通知和开放时间通过平台发布，请注意查看平台系统公告。
5. 我办的电子信箱：nmgjyygy@126.com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办公室